

莒南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水质状况报告
(2023 年度)

临沂市莒南县环境监控中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莒南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水质状况报告

根据《2023年临沂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辖区内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石泉湖水库、陡山水库开展监测。

一、监测情况

每季度采样监测一次，共四次。

（一）监测点位

在水源取水口周边100米处设置1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采样深度为水面下0.5米处。

（二）监测项目

地表水水源：第一、二及四季度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共62项，湖泊、水库型水源地增测叶绿素a和透明度。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补充项目、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2023年第一至四季度，石泉湖水库、陡山水库水质监测结

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达标率 100% (总氮除外)。

备注:

1.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饮用水水源为原水,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